

山西众志成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西众志成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

山西众志成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娅娟、董丹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相关公告以及议案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对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予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6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2503 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5:00—2026年4月29日15:00。

（三）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59	西源3	2026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会议通知所述，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史跃朋】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4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

公司在任董事5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的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议案以及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但鉴于公司现已进入重整程序，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作出的任何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可以用于公司信息披露，如果要用于例如重整的审计事务，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63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p>山西众志诚律师事务所</p>	负责人：董志强
	经办律师：高娅娟
	经办律师：董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